

证券代码：600221、900945

股票简称：海南航空、海航 B 股

编号：临 2016-036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大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
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**投资标的名称**

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进出口公司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

● **投资金额**

1.5 亿元人民币

● **特别风险提示**

海航进出口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名称预核准申请，合资公司成立后需取得海关高级认证企业、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航材分销商资质认证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、深圳市大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仟投资”）在海南省海口市合资成立海航进出口公司，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海航集团出资 1.75 亿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 35%的股权；大仟投资出资 1.75 亿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 35%的股权；海南航空出资 1.5 亿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 30%的股权。

2、2016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大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报告》。

3、因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，公司董事辛笛、牟伟刚、谢皓明已回避表决。

二、投资方的基本情况

1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

(1) 公司名称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

(2) 成立日期：1998 年 4 月 16 日

(3) 注册地址：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

(4) 法定代表人：陈峰

(5) 注册资本：1,115,180 万元

(6) 经营范围：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；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；信息技术服务；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；能源、交通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；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。

(7) 股东及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（%）
1	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	780,626	70.00
2	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	334,554	30.00
合计		1,115,180	100.00

2、深圳市大仟投资有限公司

(1)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大仟投资有限公司

(2)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7 日

(3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(4) 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(5) 法人代表：孔庆波

(6) 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(7) 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；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建筑、装饰材料、针纺织品、工艺美术品、计算机、化工产品的销售；国内贸易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(8) 股东及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（%）
1	孔庆波	500.00	100.00
合计		500.00	100.00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由海航集团、大仟投资、海南航空共同出资成立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，三方以现金出资，其中海航集团出资 1.75 亿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 35%的股权；大仟投资出资 1.75 亿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 35%的股权；海南航空出资 1.5 亿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 30%的股权。

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、航空器材、机械电子设备、特种车辆、船舶、五金交电、纺织品、日杂用品、电子产品、铁矿砂、饲料、汽车零部件、电力设备、煤炭、金属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进出口及销售；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、家具产品、酒店用品、工业设备及用品、IT 软硬件及数码产品、工艺品、文体用品及设备的进出口及销售；救生消防设备及用品、能源物资、船舶物资、医疗器械及药品的进出口及销售；食品、酒类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；粮食收购；仓储及物流服务（除危险品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及运营；企业采购招投标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等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出资安排

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人民币，由海航集团、大仟投资、海南航空以货币出资，约定于合资公司注册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。

2、合资公司治理结构

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海航集团委派 2 名，大仟投资委派 1 名。合资公司设董事长 1 名，由海航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。合资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海航集团委派 1 名，大仟投资委派 1 名，海南航空委派 1 名。合资公司设监事长 1 名，由海航集团委派的监事担任。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海航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。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兼任。

3、财务管理制度与利润分配形式
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，建立合资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。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作为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不再提取。

4、争议解决

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发起人各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尽可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；如协

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资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，级别管辖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投资设立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，符合国家“一带一路”、自贸区战略规划及海关总署促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等政策，有利于降低公司在飞机、发动机及航材采购等方面的整体运营成本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合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名称预核准申请，合资公司成立后需取得海关高级认证企业、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航材分销商资质认证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投资新设海航进出口公司，充分把握利用了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政策，有利于降低公司在飞机、发动机及航材采购等方面的整体运营成本，同时，投资该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协议》；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